

# 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资金参与证券投资业务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；

2、公司已制定了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相关业务流程、审批权限、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，投资风险可控；

3、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证券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、郭义彬、刘云亮

2017年5月16日